(上接B042版)

传真:010-59378907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电话:010-65232180/65269781

传真:010-65232181

联系人:苏文静

经办律师:陈静茹、苏文静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刘颖

联系人:魏佳亮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及类型

(一)本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二)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精选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央行票据、权证、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有投资需要可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股票投资方向:本基金股票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增长型股票,本基金对这部分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0%~6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期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主要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自上而下"地进行战略性资产配置和动态资产配置,以控制或规避市场的系统性风险;第二层次是"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在有效控制个股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尽可能高的投资回报。第三层次为"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行业配置策略。同时,本基金投资策略将兼顾"动力"和"防守"两方面。其中"动力"包含本基金在资产配置方面的考虑,指本基金将通过动态资产配置策略,灵活地配置股票、债券这两大类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而"增长"则指本基金管理人在个股选择方面将以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作为主要的股票投资对象。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和市场周期分析;

3、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

(二)战略性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市场技术指标、市场资金构成及流动性情况分析来全面评估证券市场股价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中长期预期收益率,在此基础上,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中长期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本基金战略性资产配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最终确定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中长期配置比例。

(三)动态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未来走势的判断以及重大政策变动的预测,力争把握投资时机,审时度势地根据市场变化动态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这两大类资产之间在相对较短的一段时期内的配置比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基于基金投资中时机选择的重要性,我公司还自行开发了动态资产配置的量化模型,以此作为制定动态资产配置决策的辅助性工具。我公司的动态资产配置的量化模型是基于股票价格将围绕着股票价值中枢上下波动的特征而构建的。更具体来说,就是在股票价格表现出超涨或超跌时,我们预期,该股票以后的价格走势将会趋向于价值回归。股票是一种高风险、高收益的资产,相对于股票而言,债券则是一种低风险、低收益的资产。当股票市场处于超跌状态时,我们预期股票市场的价格走势将趋向于上升,所以在该阶段可以按照一定的原则增持股票,减持债券,以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得更多的股票收益;当股票市场处于超涨状态时,我们预期股票市场的价格走势将趋向于下跌,所以在该阶段可以按照一定的原则减持股票,增持债券,以规避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力争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判断市场的超涨或超跌状态以及基金投资组合中具有较高风险的资产部分(即股票)的收益风险特征来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这两大类资产之间在相对较短一段时期内的配置比例。

(四)股票投资方法

1、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深度挖掘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以此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主要投资对象。这里所说的"价值相对低估"指的是上市公司的高成长性以及盈利增长速度由于尚未被投资者所充分认识以至于没有在股价上充分反映出来,也就是说公司的盈利增长速度快于股价的反映速度,股价对公司的盈利增长的反映存在着明显的滞后。除此以外,本基金还将高度重视和跟踪那些过去基本面情况差但现在已有明显好转的上市公司股票,深入分析其基本面发生转变的根本性原因,同时采用多种价值评估办法多角度地对其进行投资价值分析,甄选出那些基本面已得到改善,同时具有潜在高盈利增长趋势的个股纳入股票备选库。

对进入股票备选库中的股票,行业研究员进行定期跟踪和维护。至少每半年一次对公司进行深度调研或访谈并提交调研简报;伴随着股票盈利预测的调整和股票市场表现的变化,股票备选库中的股票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3、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将以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不同行业或产业的发展所呈现出的差异性以及不同行业分享经济增长所呈现出的差异性作为配置的出发点。在非均衡高速发展的中国经济中,市场需求、技术进步、政策变动、行业整合等因素均对各行业带来了不同的机遇和挑战,行业的周期性成长和结构性分化是中长期现象,在股票市场上就表现为行业投资收益的中长期轮动,把握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波动特征,并对行业资产进行科学配置,是基金控制风险、获取稳定收益的有效方法。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以行业景气预测为基础,结合对产业政策、行业相关特征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分析,对行业进行综合评价,在此基础上进行行业配置,其中,对行业景气度的精准判断是行业配置决策是否正确的关键性因素。行业研究小组将定期提交行业景气预测报告和行业配置建议。基金经理小组在股票备选库的基础上,通过对个股的风险收益特征、市场状况的分析,结合对个股的价格趋势和市场时机的判断,再结合行业研究小组的行业评估报告和行业配置建议,确定各行业配置比例和个股权重,完成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再通过BARRA AEGIS风险管理系统的优化分析以及基金经理小组的判断对组合进行进一步的调整优化。

(五)债券投资方法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规避股票投资部分的系统性风险,在股票市场处于上升阶段时,加大股票部分的投资比例,减少债券部分的投资比例;而在股票市场处于下跌阶段时,相应地减少股票部分的投资比例,同时加大债券部分的投资比例。在股票和债券这两大类资产之间的灵活配置中,债券部分所起的作用主要是为了保证本基金投资的安全性和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以便在股市下跌时通过减少股票投资部分仓位、加大债券投资部分仓位而规避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在股市快速上升时能及时地获得资金,迅速地加大股票部分的投资比例。鉴于上述考虑,本基金在甄选个券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时,将会把个券的流动性和久期作为重要的参考指标。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的过程中,将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流动性策略、相对价值挖掘策略以及跨市场、跨品种套利策略等,以使债券投资组合能起到保证本基金投资的安全性和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

(六)权证投资方法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杠杆交易策略、对冲保底组合投资策略、保底套利组合投资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Delta对冲策略等。

(七)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的投资主要参照以下流程进行运作,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1、行业研究小组研究人员通过自身研究以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策略方面的研究报告,为基金资产配置提供决策支持。

2、投资决策委员会首先确定基金投资的战略性资产配置比例。

3、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短期因素的影响在战略性资产配置预先设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股票、债券之间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4、行业研究员通过个股的财务评级、所处行业的定位分析、市场和经济环境分析等途径,对上市公司成长性和盈利性以及投资价值的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自下而上地筛选出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5、研究部定期或不定期的提交动态资产配置的数量化分析报告,同时借助公司的股票成长性评估系统定期呈交有关股票成长性的数量化分析报告,作为决策支持。

6、行业研究小组构建和维护股票备选库。

7、本基金的行业配置以行业景气预测为基础,结合对产业政策、行业相关特征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分析,对行业进行综合评价,行业研究小组将定期提交行业景气预测报告和行业配置建议。

8、基金经理及助理依据股票备选库以及行业研究员的投资建议报告,再结合自己对市场时机的判断,确定行业配置比例以及个股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再通过Barra Aegis风险管理系统的优化分析以及基金经理小组的判断对组合作进一步的调整优化。

9、固定收益小组与基金经理在充分考虑基金投资的安全性和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的前提下,构建债券组合。

10、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基金经理。

11、行业研究小组对股票备选库中的股票进行分析和跟踪,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经理提交投资建议报告。分析和跟踪的重点主要是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是否被低估。

12、研究部负责对基金持仓的品种进行风险监控、风险预警以及投资业绩评估。

13、金融工程师定期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提供基金业绩评估报告,基金经理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人员认为具有较大风险的投资品种拟定改进方案,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投资组合。

14、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在合理的市场化利率基准推出等客观情况的影响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此项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及时公告。本公司于2009年5月22日公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旗下动力增长基金基金合同中"业绩比较基准"定义的公告》,自2009年5月22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上述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市场代表性强,指数编制方法透明、样本股票调整规则清晰,因此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能较好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因此选择该指数作为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充分考虑本基金各资产投资比例要求从而构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偏股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类中的偏债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2013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70,724,008.96	71.64
	其中:股票	3,870,724,008.96	71.64
2	固定收益投资	151,298,283.90	2.80
	其中:债券	151,298,283.90	2.8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870.00	9.2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8,053,812.36	16.25
6	其他资产	3,169,349.71	0.06
7	合计	5,403,246,324.9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13,782,101.14	52.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710,000.00	0.20
E	建筑业	55,498,623.72	1.03
F	批发和零售业	319,134,865.55	5.9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337,927.38	1.21
J	金融业	206,778,523.00	3.84
K	房地产	306,382,671.97	5.6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399,296.20	0.7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700,000.00	0.9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70,724,008.96	71.8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15,000,000	469,200,000.00	8.71
2	002250	联化科技	14,576,909	291,392,410.91	5.41
3	600519	贵州茅台	1,499,980	288,551,152.60	5.35
4	000513	丽珠集团	7,270,094	271,174,506.20	5.03
5	000963	华东医药	6,437,292	256,526,086.20	4.76
6	601166	兴业银行	13,999,900	206,778,523.00	3.84
7	000848	承德露露	8,499,915	193,033,069.65	3.58
8	002004	华邦颐泰	11,200,000	157,688,000.00	2.93
9	000999	华润三九	5,393,041	143,185,238.55	2.66
10	601633	长城汽车	3,687,505	130,611,427.10	2.4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51,298,283.90	2.81
8	其他	-	-
9	合计	151,298,283.90	2.8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006,730	100,783,740.30	1.87
2	113002	工行转债	288,090	31,511,284.20	0.58
3	113003	重工转债	114,820	12,552,122.40	0.23
4	110023	民生转债	62,060	6,451,137.00	0.12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贵州茅台的发行主体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2月22日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罚款二亿四千七百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内,贵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未再就该事项发布新公告。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高端白酒虽然短期内面临各种压力,但贵州茅台酒因为品质卓越、品牌力强大,仍然拥有深厚的消费潜力。行政处罚不改变该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96,341.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460,246.46
4	应收利息	797,789.67
5	应收申购款	414,972.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69,349.7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00,783,740.30	1.87
2	113002	工行转债	31,511,284.20	0.58
3	113003	重工转债	12,552,122.40	0.23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999	华润三九	143,185,238.55	2.66	资产重组
2	002004	华邦颐泰	42,150,000.00	0.78	非公开发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成立时间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7年1月9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12.70%	2.01%	82.70%	1.54%	30.00%	0.47%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54.40%	2.55%	-51.30%	2.12%	-3.10%	0.43%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9.24%	1.80%	61.23%	1.45%	18.01%	0.35%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51%	1.34%	-7.67%	1.11%	4.16%	0.23%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2.40%	1.02%	-16.55%	0.91%	-5.85%	0.11%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28%	0.95%	6.80%	0.89%	2.48%	0.06%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3%	1.10%	-8.27%	1.05%	6.24%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3年6月30日	39.36%	1.69%	8.29%	1.39%	31.07%	0.30%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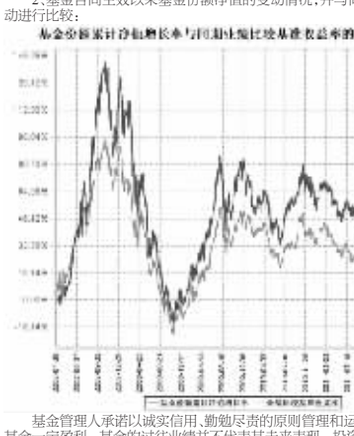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1:业绩比较基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70%+新华巴克莱资本债券指数×30%。自2009年1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自2009年5月22日起,本基金比较基准修改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上述列图为本基金净值变动情况与各期间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情况。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9日生效。

注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及相关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采取金额申购的方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特定申购费率
M<50万	0.6%
50万≤M<250万	0.6%
25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场外、场内的申购费率相同)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50万	1.2%
25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场外、场内申购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2、转换费

本基金目前仅可办理场外转换业务,场内暂未开通基金间转换业务。

具体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及转换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请查看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3、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场外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场外、场内赎回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强制规定以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及/或收取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众募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五、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八、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转换与赎回"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十二、基金的业绩"内容进行了更新。

8、对"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9、更新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内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3-4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第四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第四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时间:2013年8月23日14:30。

4.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2013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55号 公司总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合成氨、尿素装置环保安全隐患治理搬迁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出让所持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5.1 发行规模

5.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3 面值、品种和期限

5.4 利率及确定方式

5.5 担保安排

5.6 发行方式

5.7 募集资金的用途

5.8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

5.9 决议的有效期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第五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35)、《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合成氨、尿素装置环保安全隐患治理搬迁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7),以及公司于2013年8月8日披露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让所持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9)。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流通股国有、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3年8月2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55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现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31"

2.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美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因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故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5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5.00元代表对议案5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5.01元代表议案5中子议案①,5.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7项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向"合成氨、尿素装置环保安全隐患治理搬迁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拟出让所持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5.00
子议案5.1	发行规模	5.01
子议案5.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02
子议案5.3	面值、品种和期限	5.03
子议案5.4	利率及确定方式	5.04
子议案5.5	担保安排	5.05
子议案5.6	发行方式	5.06
子议案5.7	募集资金的用途	5.07
子议案5.8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	5.08
子议案5.9	决议的有效期	5.09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